

渠江左岸渠县沿渡沱至县农场和渠江大桥至糖厂
防洪工程

监
理
合
同
书

委托人：渠县大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：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2 月 18 日

渠江左岸渠县沿渡沱至县农场和渠江大桥至糖厂
防洪工程

监
理
合
同
书

委托人：渠县大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：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2 月 18 日

第一部分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订地点: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

委托人(全称): 渠县大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监理人(全称): 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渠江左岸渠县沿渡沱至县农场和渠江大桥至糖厂防洪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: 渠县天星街道。

3. 工程规模: 新建堤防 2093 米,其中沿渡沱至县农场段 986 米,渠江大桥至糖厂段 1107 米。

4. 工期: 180 日历天。

5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42498913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邓鹏举, 身份证号码: 513001197709090690, 注册号: 5101697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本项目采购监理服务费中标价 506115.28 元(大写: 伍拾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)。

六、期限

自开工之日起到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(180 日历天)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2月18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渠县大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伍份，监理人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渠县大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监 理 人（盖章）：

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李国梅